



1.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 1 份，以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 当事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用于违法主体的确认。

2020 年 8 月 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20〕第 12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 7 月 27 日经营的西瓜、鸡蛋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当事人未按照要求贮存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之规定，构成未按照要求贮存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明知销售商品要明码标价的情况下，仍有部分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按从重裁量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按照要求贮存食品，无从轻从重情节，按一般裁量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5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综上所述，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未按照贮存要求贮存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0年8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第 4 页 共 4 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